附件2

**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**

1.网上报名时下载打印的《报名信息表》原件；

2.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在境内高校毕业的报考人员，须提交毕业（学位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其中202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、学校盖章的就业推荐表原件等）；国（境）外高校就读的报考人员，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（202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若暂未取得，须提供入学证明、各学年成绩单及相应正规翻译资料等佐证）；

5.报考岗位要求有工作经历的，须提供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《工作经历事项》（见公告附件10），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，不视为工作经历；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至2023年3月，且按照“对年对月”的原则进行计算（如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）；若无连续工作经历的，仍按照“对年对月”的原则进行累计计算；

6.市内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考生，必须提供加盖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公章的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》（见公告附件9）；

7.报考岗位要求的执业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规培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